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持人：徐○德主任

紀錄：莊○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一)請許○昕老師於下次開會時進行財產盤點案報告。

(二)請江○蘆老師於下次開會時進行園藝場維護分配之實質擬案報告。

六、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敬請 111 學年度各班導師於班會期間宣導新防疫生活規範(新冠肺炎)、避免接近野生動物，以防狂犬病、避免接近野生禽鳥以防 H7N9、MERS 預防、登革熱預防、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住宿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

(二)111-2 學年度園藝學系日間部班級導師推薦名單：

日間部 學士班	一年級	王孝雯
	二年級	許揚昕
	三年級	江一蘆
	四年級	張栢滄

(三)111-2 學年度園藝學系進修推廣部班級導師推薦名單：

進修推廣部 學士班	一年級	蔡智賢
	二年級	李亭頤
	三年級	葉素瑛
	四年級	李保宏

(四)敦請葉○瑛老師擔任 111-2 學年度園藝學系進修部系學會指導老師。

(五)敦請江○蘆老師擔任 111-2 學年度園藝學系園藝場管理老師。

(六)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依農學院

112 年 1 月 21 日 E-MAIL 通知修正：

1. 各系教師聘任及升等系則業經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請於細則全文及評分表上輸入院教評通過日期。
 2. 院教評委員同意將草案第十六點~第十七點有關辦理教師代表作及參考作方式、審查人之規定、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及應於外審意見表加註「請填寫質性之外審意見」等四點改移第四章附則。
 3. 學系（學位學程）升等門檻定的比院嚴，各請各系（學位學程）細則十四之三請刪除本院及各系細則十四之三、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件數依本校附表各五大送審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4. 教師升等著作件數、著作等級及升等條件，應達各類型升等之審查基準外，並應達到本系升等門檻。
 5.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文內皆修正為(含)以上。例 1.應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例 2.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含）以上。
 6. 新聘教師外審由各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已明訂於第七點，故草案第十六點第一款系審刪除第 1 目新聘教師之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審類別包括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外審由系教評會負責辦理。並修正本款之目序號。（請見附檔院第二十二點系審）
 7. 外審審查人資料庫中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五人為審查人。
 8. 本院際各系(學位學程)不另訂以技術研發類別升等評分表。
 9.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後如附檔,請參閱。
 10. 各單位修正後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全文(含評分表)輸入院教評通過日期草案，修正後對照表，電子檔於 2 月 6 日前 mail 院辦。
- (七)112 年 2 月 2 日總務處營繕組會簽本系既有溫網室修繕工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資料，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開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附件一，頁 1~2）。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各系（所、中心）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之系（所、中心），得提報三倍至六倍推薦人選，新聘二名以上(含)專任教師之系（所、中心），提報三倍推薦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原則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二、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本系簽陳第 1114000900 號，簽准同意公告，本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公告自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附件二，頁 3~10）。
- 三、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時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如附件三（頁 11~19）。
- 四、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資料初審簡表及應繳資料表，如附件四（頁 20~23）。
- 五、本校農學院園藝學系甄選人員名冊，合格者請**排序**，不合格者請**序明原因**（附件五，頁 24~25），並將提案資料按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含僅檢具非直接證明之佐證資料)、甄選人員名冊（含合格與不合格）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

決議：二位應徵者經審查後，皆不符合公告條件，不予推薦。蔬菜專長教師缺額，敬請老師們思考要以專任或專案辦理，下次再開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本系新進教師空間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進蔬菜專長專任教師葉素瑛助理教授，於 112 年 2 月 1 日任職，預定研究室及實驗室安排於五樓，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葉○瑛老師以使用蔡智賢老師研究室（A04B-507）及實驗室（A04B-506）為前提下先進行協助管理維護，並代為管理維護郭○如老師及蔡○賢老師名下管理之財產、非消耗品及消耗品。

提案三

案由：本系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112 年 2 月 3 日教務處招生組 E-MAIL 通知為維護學生權益，請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條件下，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請各學系盡早確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如附件六（頁 26），並於 2 月 17 日前填覆附檔回傳招生組。

決議：預計每位學生審查時間最少 15 分鐘，最多 30 分鐘。預計每生 3 位委員審查，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為 3 人。採無分組審查方式。經 5 月 12~16 日擇一日召開共識會議及甄試前培訓事項，針對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準備指引、書面審查評量尺規達成共識後，再行審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 時 00 分。